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古娄港中队食堂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娄港中队食堂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州佐佑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2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0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佐佑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3月16日